**国家涉密地质资料**

**使用许可协议书**

**京地资馆〔20 〕第 号**

**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 年 月 日**

本使用许可协议仅赋予使用方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范围与用途的国家涉密地质资料的使用权。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附表及附件组成。

**第一条 使用方的责任与义务**

1．使用方仅限于在申请使用范围与用途内使用提供方所提供的国家涉密地质资料，不得扩展到其他领域或单位。

2．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国家涉密地质资料不拥有传播、出版、翻译成其它语言等权利，不具备向第三方提供国家涉密地质资料的权利。

3．使用方必须根据国家地质资料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4．使用方应按国家涉密资料销毁的相关规定，销毁所申请使用的涉密资料。

5．使用方法人代表应指定本单位联系人，负责本单位使用涉密地质资料的审查与利用工作。使用方应及时将所指定的联系人的相关资料提供给资料提供方备案，具体包括：法人单位对联系人签署的委托书（见附件3），委托书需要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亲笔签名。

6．使用方的有关人员使用国家涉密地质资料，须持本单位联系人签字的介绍信办理借阅复制手续，介绍信上应注明使用地质资料的范围、用途及借阅人员身份证号。

7．使用方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在发生变更后30日内，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

**第二条 提供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方所提供的国家涉密地质资料及许可的范围与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国家涉密地质资料时，同时提供国家涉密地质资料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数据更新需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2．提供方保证所提供的国家涉密地质资料来源的合法性。提供方不因该资料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提供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退货诉求。

4．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向使用方发放与其关联的《涉密地质资料借阅复制证书》（以下简称《涉密证书》），作为本协议规定的许可权行使的凭证。

**第三条 违约条款**

1．使用方在使用地质资料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地质资料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涉密地质资料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需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涉密证书》管理**

1.本协议有效期以关联的《涉密证书》有效期为准。

2.依据关联的《涉密证书》借阅的地质资料受本协议约束。

3.依据关联的《涉密证书》借阅地质资料的所有过程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表、附件。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提供方（盖章）：** | **使用方（盖章）：** |
|  |  |
| **法人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 期：** | **日 期：** |
| **电 话：** | **电 话：** |
| **协议签订地点：**  |

 **附 表：**

|  |  |
| --- | --- |
| **提 供 方** |  |
| **使 用 方** | **单 位** |  |
| **地 址**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许可使用的国家非公开性成果地质资料** |
| **资料内容** | 本协议签订后,使用方介绍信范围内的所有国家涉密地质资料。 |
| **密 级** |  | **资料格式** |  |
| **地理范围** |  |
| **资料载体** | **1.纸质； 2. 光盘（CD / DVD）； 3.磁带； 4.其他**  |
| **许 可 的****用 途** | **使用方介绍信所列用途** |
| **其 他 事 项** |
| **提交资料时间** |  | **提交****地点** |  |
| **备 注** |  |

**说明：1.本表为许可使用协议的组成部分。**

**2.本表中资料载体一栏请在选项上画“√”，选项中没有明确的请在“其他”项上填写清楚。**